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6日

(2017)浙0104民初3399号

陆宝丰、钱恒燕、张招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成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宝丰、钱恒燕、张招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3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882号

杭州匀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昌幸诉被告杭州匀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892号

杭州富阳绿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刚、李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绿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刚、李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4号

朱淑娅、林利: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东诉被告朱淑娅、林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51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852号

周虹:本院受理原告程磊诉被告周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5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66号

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周定珍、周天敏:本院受理原告方阿芬诉你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7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106号

李敏、金瑛涯、李笑奕、李智程:本院受理原告方烁翔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430号

钱周安:本院受理原告陈资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892号

褚建平、冯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兆成诉被告褚建平、冯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8号

宋元正: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飞与被告宋元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823号

沈鑫强:本院受理原告邱淑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8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314号

潘国柱:本院受理原告廖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4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937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本院受理原告王招松、王桂凤、浙江重得箱包有限公司、钱灿明诉被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莉祥箱包有限公司、张建伟、张胜福案外人执行异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9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0号

徐建江:本院受理原告凌陈国诉被告徐建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8913号之一

顾月甫: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东与被告顾月甫、朱伟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891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629号之一

王东杰、沈涛: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东诉被告王东杰、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2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114号

朱月芝:原告唐仙梅诉你、唐志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管辖异议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908号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许柏忠:本院受理原告周王丰与被告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许柏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29号

陈建平、许森标: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桂洋诉被告陈建平、许森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2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张春娇:本院受理原告报喜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春娇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802号

麻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诚信布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0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704号

温州伟诚服饰有限公司、李刚明:原告绍兴市龙绸天下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伟诚服饰有限公司、李刚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温州伟诚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11月3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至法院判决履行之日止);2、被告李刚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已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470号

陈文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4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175号

邵鹏飞、蒋雯雯:本院受理原告朱锰与被告邵鹏飞、蒋雯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1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另上诉人朱锰就(2017)浙0304民初71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5号

黎凡:本院受理原告丁晓金与被告黎凡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黎凡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丁晓金5880元并支付原告丁晓金检测费200元;二、驳回原告丁晓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黎凡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93号

谭平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创濠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钟建丽、谭平和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阳县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红房家俱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红房家俱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4月25日前向浙江红房家俱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胡蓉蓉、胡江洋,联系电话:13968915710、1370578588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浙江红房家俱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卢贤丰: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卢贤丰、陈文秀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1592号

周若飞、谢丽珍:本院受理原告洪阿建诉被告周若飞、谢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要求被告周若飞偿还本金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5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谢丽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8年6月27日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279号

诸红娟(330122197201023922)、李伟亮(330122199801113912):原告汤国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诸红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3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诸红娟按借条约定支付违约金(按照借款金额的8%/天计算);三、被告诸红娟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四、判令被告李伟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192号

汪贵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汪贵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85号

王国义、沈建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王国义、沈建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9号

莫方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莫方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83号

于新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于新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92号

沈斌:本院受理原告沈继忠与被告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09号

杨志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福民与被告杨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84号

付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施子华与被告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98号

徐秀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家玉与被告徐秀芳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33号

葛亮: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增荣与被告葛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0号

田国生:本院受理原告姚群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4号

刘振飞、方康强:本院受理原告刘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11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6号

余国建: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你和邱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09号

顾万程、潘奇:本院受理原告彭建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80号

李强明:本院受理原告屠敏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6月25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41号

湖州南浔南圣木门有限公司、周建平、周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云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南浔南圣木门有限公司、周建平、周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浙江百云涂料有限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3797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在其认缴纳出资额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祝杭雷:本院受理原告徐丽莲诉被告祝杭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774号

华日锋、汪樟汝:本院受理原告戴俊杰诉被告华日锋、汪樟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93号

张如玉:本院受理原告刘丽青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1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0号

张莉丽:本院受理原告唐振华诉被告张莉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676号

周学民、裘剑雯:本院受理原告夏信珊与被告周学民、裘剑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洋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黄山洋洋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九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王玲媛、林卫锋	11960000.00	1492608.322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安徽博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